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伙食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1月6日膳食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草案)

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伙食管理制度，改進伙食品質，維護良好飲食習慣，以增進學生營養，維護學生健康，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伙食輔導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並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伙食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特性辦理。

第三條 組織與職責：

一、學生伙食輔導小組：由事務組組長/總務組組長、健促組餐廳衛生督導人員、各班級學生代表組成，督導學生伙食委員會執行各項輔工作。

二、學生伙食委員會：

(一)成員：由每班各推派代表1人組成，任期1學期。

(二)組織：本會設會長1人，由會員互選產生。

1. 組織職責：

(1)蒐集及研討同學反映伙食之相關意見。

(2)餐廳衛生稽核。

2. 會長職責：

(1)負責召開伙食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(2)彙整伙食委員會之督導(檢查)報告，送學務處簽核及後會總務處(組)

(三)會議召開時間：每月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確實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方案，製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膳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